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n)
全面彻底裁军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决心订立一项核武器公约来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租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存在着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

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分期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任何拟议的关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都必须制定裁军措施,而不仅仅是扩散措施,这些措施连同一项核武器国家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应是导致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不可缺少的步骤,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开始生效,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此项条约,并期待缔约国充分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还期待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的核裁军具体步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但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铭记着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1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期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并表示相信这个提案是一项重要的投入,将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二十六国代表团的倡议,它们为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提议了一个综合全面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就下列文书进行谈判:作为第一步,使所有国家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关于导致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订有时间范围的分期方案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协定;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同时考虑到该项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以及关于该条约的范围的意见,

注意到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 1998 年 6 月 9 日发表并得到若干国家包括不结盟运动一些成员支持和响应的题为“迈向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1.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作用并相应地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
5. 呼吁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使所有国家承诺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拘束力的多边协定;
6. 重申呼吁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7.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通过核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拘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呼吁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拘束力的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8.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设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并敦促迅速缔结这方面的一项普遍性、非歧视性公约;又欢迎设立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又敦促优先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9. 表示关切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反对按照大会第 52/38 L 号决议的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10. 重申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1999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期方案以及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1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考虑到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以及二十六国代表团提议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
12. 呼吁早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以期商定核裁军分期方案和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